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品种：国内银行公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集合理财产品或专户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3 年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错配问题，在不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 2023 年预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国内银行公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集合理财产品或专户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预计公司 2023 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

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财务中心将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确保到期收回。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具体的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合规管理中心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品种和业务实质列示为“债权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审阅后，就公司

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 年公司（包括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 2023 年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